第三节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**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启新小学等学校设备监理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上海市徐汇区教育局启新小学等学校设备监理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上海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1人，营业收入为6510.2558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46.195547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恒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